

蔡甸区科协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开展学术交流、组织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进行科技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组织开展全区群众性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等。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科学技术协会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事业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科学技术协会总编制个数 8 个，其中：行政编制 3 个，事业编制 5 个。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行政编制退休 8 人，事业编制退休 1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5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58.08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5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228.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2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6.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2 万元，科普专项支出 150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458.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2.93 万元，增长 5%，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08.08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59.1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11.95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47.2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7.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9 万元、印刷费 0.06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1.46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2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日常维护费 0.05 万元、会议费：0.9 万元；其他交通费：5.77 万元；福利费 2.37 万元、工会经费 1.2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67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2 万元，退休费 31.2 万元。

2、项目支出 150 万元，科普经费 150 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五、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运行经费为 228.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1.8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协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总额 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

(三)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协会设置绩效目标项目1个，项目总额15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8.6万元（将公益性岗位项目经费纳入人员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47.72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增加国有资产0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0万元，报废资产0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